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誠斌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敏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律安律師
　　許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43,58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748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243,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原告為擔保被告之債務，於民國92年間將名下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土地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,000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商銀），存續期間92年7月23日至122年7月23日。被告於96年10月5日向台中商銀借款138,000,000元，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（原證1），經被告陸續清償後，尚有債務24,143,191元。嗣因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952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致台中商銀對上開6筆土地實行抵押權，連同同段140地號共7筆土地，合計拍賣8500萬元，由台中商銀優先分配（即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952號106年12月29日分配表《下稱系爭分配表》次序9）（原證2）。是依民法第879、749、312條等代償法律關係，原告於24,143,191

元之範圍內，承受台中商銀對被告之債權，是原告對被告得主張24,143,191元債權。

㈡、又依系爭分配表之表1次序11：債權原本8,589,050元、利息1,034,667元、利息1,030,686元，次序12：債權原本813,141元、利息57,039元、利息112,837元，次序13：債權原本3,525,639元、利息247,309元、利息489,243元，合計15,899,611元，為原告積欠被告之債務。原告已於該執行事件以聲明異議狀主張就所承受之24,143,191元債權與上開15,899,611元債務為抵銷（原證3），經抵銷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8,243,580元。

㈢、系爭分配表次序15假扣押債權29,616,839元部分，已包含於被告於另案主張對原告有5,281,542元及54,369,473元（合計59,651,015元），而原告已於該案一審中（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19號）以其對被告之68,887,843元債權主張抵銷，並為一審法院所採認。該案經被告上訴二審，嗣由雙方上訴至三審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1857號判決廢棄發回，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（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）。最高法院於判決中並未否認原告對被告有該68,887,843元債權，是於發回更審判決確定前，被告仍不得以上開假扣押債權對原告主張抵銷。另106年度訴字第2437號刑事判決部分，檢察官已提起上訴，且其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第1857號判決之意旨不同；爰請求被告為給付。

㈣、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,243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被告為原告清償積欠台中商銀之債務，而對原告有5,281,545元及54,369,473元之債權（合計59,651,015元），此亦為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19號判決所認定（被證2）；該事件二審程序，原告僅提出附帶上訴，且二審判決已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1857號判決廢棄發回（被證3），原告無從再

於更審程序中提出附帶上訴，故上開債權已告確定，被告對原告確存有59,651,015元之債權存在。而上開債權即系爭分配表次序11、12、13、15，於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時已提存8,546,961元、27,458元，仍餘51,076,596元，爰以107年3月12日答辯狀及108年1月14日民事爭點整理狀之送達，以上開債權對原告為抵銷，經抵銷後，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餘額8,243,580元即歸消滅。

㈡、又原告主張以股東往來債權68,887,843元抵銷，然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，原告所主張之股東往來債權尚有事實爭議，尚無法確認，且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439刑事判決亦認原告所主張之股東往來債權不存在（被證4），是原告不得以此對被告主張抵銷。

㈢、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：

㈠、原告原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

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，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。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又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民法第879條第1項、第3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前揭7筆土地供作被告向台中商銀借款之擔保，嗣於系爭執行事件代償被告積欠台中商銀之債務24,143,191元，承受債權人台中商銀對於債務人即被告之債權24,143,191元，且經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為抵銷之主張，即就其積欠被告之債務15,899,611元（系爭分配表1次序11、12、13所示債務總額）與承受之債權24,143,191元為抵銷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分配表、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4-21頁)，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此部分自已生抵銷之效力。

㈡、被告以其為原告清償積欠台中商銀之債務，對原告有5,281,545元及54,369,473元（合計59,651,015元）之債權，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受分配提存8,546,961元、27,458元，故對原告尚有51,076,596元（即59,651,015-8,546,961-27,458），於本事件中爰為抵銷之主張，故原告承受之債權餘額8,243,580元已歸消滅等語為辯。惟查，被告所稱其為原告清償台中商銀之債權之債權59,651,015元乙節，雖經被告提起清償債務等訴訟（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19號，下稱另案清償債務事件），然歷經台中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86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57號判決，迄今仍未確定(見本院卷第140-147、83-88、129-130頁)，其債權是否存在、數額為幾，均屬未定，即被告主張抵銷之債權是否存在而適合於本事件為抵銷，顯未盡舉證之責，且原告於該事件中亦以其對被告有債權而為抵銷之主張，則另案清償債務事件，被告主張之債權倘經法院認定原告為抵銷之主張成立，被告於本事件亦無從再為主張，是被告抗辯對原告尚有51,076,596元債權而以之抵銷云云，顯屬無據，難以採憑。

㈢、據上，原告以其承受台中商銀對被告之債權24,143,191元，用以抵銷其對被告所負之債務15,899,611元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抵銷後之餘額8,243,580元（計算式:24,143,191-15,899,611=8,243,580），應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879、312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243,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07年2月27日，見本院卷第2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